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法警、監所管理員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行經暗巷時，發覺不遠處其仇人乙欲持刀伺機砍殺自己，甲覺得事態緊急，雖知持磚頭朝人丟擲會造成身體上之傷害，仍基於傷害之意思，拾起工地旁堆放之磚頭一塊朝乙丟去，致乙右手臂受傷而倒地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(25分)

二、乙向甲炫耀自己於珠寶店竊得之翠玉，甲明知該翠玉為贓物，但覬覦該物，便騙乙說：「這只是展示用的假玉，根本不是真玉，交給我吧，不然你被查獲也麻煩。」乙信以為真，將翠玉交予甲。甲之刑責為何？(25分)

三、甲與乙有宿怨，某日甲於練習射箭完畢後，攜其弓箭至乙辦公室欲找乙談判，見酷似乙之人正在影印機旁影印（實則該人為丙），甲頓時萌生殺人犯意對該人射出一箭，該人中箭後倒臥血泊之中而死亡，嗣甲趨近一看，發現被其射中之人為丙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(25分)

四、甲開車前往高鐵站接朋友。於十字路等紅燈時，突然遭後方超速行駛的機車衝撞。機車駕駛乙當場跌至馬路上，身體有多處嚴重擦傷，甲則是沒有大礙，只是後車燈受到毀損。甲自認無過失，且為準時赴約，便趕緊開車離開現場。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